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冠碩
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何美香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方錫仁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盧冠碩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裁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確定。依該裁定所認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7872元，扣除個人生活支出費用總額310584元，餘額為567288元。嗣聲請人努力繼續自行清償債權人合計527425元，加計清算程序中清償之100329元，合計還款達627754元，已逾前開餘額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其應受分配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免責等語。
二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

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聲請人前於107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號受理，於同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因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總額逾12,000,000元，於107年4月18日具狀聲請轉為清算程序，本院再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自107年8月14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100,329元，再於108年10月18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，是以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裁定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567288元，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100329元等情，有該裁定、債權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銀行存款憑證影本、銀行放款利息收據影本、銀行一般代收收據影本、銀行共用認證單影本、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